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4831號

聲　請　人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明光

相　對　人　蕭　云　　(已於民國107年12月1日死亡)

相　對　人　黃垿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黃垿稷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柒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 年12月4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720,000 元，到期日108 年1 月5 日，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份，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亦有明定。故非訟事件之相對人死亡者，已無當事人能力，其情形又無從補正，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經查，本件相對人蕭　云已於民國107 年12月1 日死亡，有內政部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則聲請人以無實體法上權利能力及訴訟法上當事人能力之人為相對人，依上說明，其聲請並非適法，對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之。而本件其餘聲請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